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文件

阳县林防专办发〔2025〕5号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森林防火领域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林场（保护区）、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自然资通〔2025〕10号）和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阳城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阳安发〔2025〕4号）要求，结合我县林业工作实际，制定了《全县森林防火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5年6月3日



全县森林防火领域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照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评定标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全面排查整治森林防火领域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少自然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排查范围及排查重点

主要围绕责任落实、宣传教育、火源管控及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值班值守等方面对本行业领域范围内重点区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责任落实环节

是否坚持以林长制为抓手，压紧压实“县、乡、村、护林员”四级网格化责任，认真落实网格化巡查和定点看护“两项制度”、党政企事业单位包联重点村责任制，持续完善十类责任人责任；是否巩固深化“1+7+2”防火工作举措，从严从实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两条底线。

（二）宣传教育环节

是否深入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安全用火知识、紧急避险常识的宣传；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五进”活动是否覆盖到位，营造浓厚防火宣传氛围；是否有效开展警示教育（特别是森林火灾案例、伤亡案例），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力震慑效应；是否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森林草原防火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筑牢群防群治的人民防线。

（三）火源管控及隐患排查环节

是否紧盯严防烧农作物秸秆、农田垃圾堆放、上坟祭祀、燃放烟花爆竹、极端天气穿林线路短路跑火等重点环节；主要领导是否时时督促防火工作落实；包片、包村干部是否深入责任区督促网格化责任落实到位情况、巡查违法用火行为，加大对重点人群双重监管和林区施工人员的监管；护林员是否全员上岗，加强对重点地段、重点区域的巡护，发现野外农事用火、野炊、烧烤等用火行为是否及时制止；防火检查哨卡是否在岗在位，落实金属探测仪、防火码的使用严禁火源入山；林业及林区施工企业是否充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常态化监管措施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林业及林区施工企业是否健全制度机制、做足管控措施、严格控制火源、严禁动火作业以及强化应急处置，定期排查检查安全隐患，确保万无一失；各乡镇是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范围内的林区施工企业区域是否签订责任书、落实安全告知义务，加大防火宣传、不定时进行巡查检查，堵住用火苗头，制止违规作业。

（四）监测预警环节

各乡（镇）、林场是否发挥好卡口、瞭望哨、护林员巡查作用，力争在发生火情后，能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警，为打早打小打了争取宝贵时间。

（五）应急准备环节

应急预案是否根据实际修订完善并具有可操作性；是否组织专业扑火队伍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是否按照要求足额要求配备扑火装备、物资，并及时对装备、机具、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拿得来，用得上”。

（六）值班值守环节

是否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守工作岗位，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值班人员是否熟悉森林火情信息报告流程，遇有火情发生，能够及时、准确、归口上报；对上级要求核查的森林火情火灾信息，是否能在 1 小时内反馈核查情况。

二、排查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三、排查整治方式

（一）自查自纠

各乡（镇）、林场（保护区）、涉林生产经营单位等责任主体，对照排查重点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查找各类火险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銷号整治，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二）督查检查

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将隐患排查整治作为工作重点，组

组织开展常态化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将穿林电力线路、设施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老化、电线裸露、超负荷运行、线路设施本体缺陷、周边可燃物清理堆积、树线矛盾等隐患作为排查重点。对临山房屋建筑、长期无人居住使用的农家院、宾馆、废弃工矿企业、信号塔、选矿厂、采石场、养殖场、山区蔬菜大棚、小作坊黑工厂、旅游景区、光伏企业、野外作业施工区域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进行地毯式排查。

（三）分类整治

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类整治。对于一般隐患要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对于重大隐患、整改难度大或涉及多部门协调的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集中力量攻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设施设备或作业活动，坚决依法依规停用或关停；整改完成后，责任单位申请验收，验收单位对照台账和整改要求，现场核查整改效果，合格后方可销号。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复杂性、严峻性和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乡（镇）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一体推进，一同落实，合

并检查项目，减少入企频次，提高工作质效。

（三）坚决整治整改。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深入分析森林防火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和整治标准，开展全方位、地毯式的大排查、大起底，做到查全、查实、查准。要综合运用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确保森林防火安全隐患按期销号清零。